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因原审计机构与公司业务期限届满，经综合考虑，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具有专业的高素质人员团队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职业准则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季

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